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9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黃偉昌

王順盈

被告 天仁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明仁

被告 王詒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零貳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施瑪莉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仁砂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仁公司）於民國111年4月12日邀同被告王明仁、王詒閔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6年4月12日止，

01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給付，約定利息按伊二年定期
02 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2.055%機動計算，若所負
03 借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
04 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
05 年率1%固定計算，另約定若被告天仁公司簽發之票據如有經
06 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、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之情事
07 發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借用人未依約
08 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9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
10 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天仁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2年4月12日
11 起即違約未按期清償本息，且自112年3月7日起陸續發生退
12 票，上開借款按約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112年7月12日轉列
13 催收款項，現共計尚積欠本金2,240,2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14 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王明仁、王詒閔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
15 證人，其對被告天仁公司基於上開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
1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17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240,20
18 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22 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
23 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
24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
25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
26 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
27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臺灣銀行票
28 據信用查詢系統查詢結果、臺灣銀行新興分行112年3月20日
29 新興營字第11200009691號函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新臺
30 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、
31 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

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判令被告連
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即
無不合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詹立瑜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	
2,240,204元	000年4月12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	3.68%	自112年5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	
	00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8%	自112年7月12日起至至清償日止依逾期期間按右開方式計算之違約金	自112年7月12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
				自112年11月14日起按左開利率20%計算